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采购及安装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YTDL-20200410-01

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七：供货一览表格式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十、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一：供应商案例情况表

附件十二：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三号楼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DL-20200410-01

项目名称：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114 万元

采购需求：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工期：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年04月10日至2020年04月17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19号三号楼三楼

3. 方式: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19号三号楼三楼)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 5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三号楼三楼

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1.1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现金。

1.3 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响应人在汇出后携带相关银行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到账收据；以非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直接携带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到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到账收据。收据原件在开标时交于代理机构，收据复印件编制在磋商文件中。未能及时换取收据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

收取单位：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 户 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金箔路支行

账 号：3201210011010000026495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开城路 60 号

联系方式：025-52748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 619 号三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186025303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 话：186025303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在政府采购的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等，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后的“说明”（如有）。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4 投标文件纸质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保证金汇款回单；
-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9)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4) 《供货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12.4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现金。

(3) 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响应人在汇出后携带相关银行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保证金到账收据；

以非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直接携带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到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到账收据。收据原件在开标时交于代理机构，收据复印件编制在磋商文件中。未能及时换取收据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

收取单位：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 户 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金箔路支行

账 号：3201210011010000026495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2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未按时到场或未携带相应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人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21.3.3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实施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技术分	1.1 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12分）	对工作的理解，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措施方案是否合理且科学等说明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12 分；内容详细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基本内容明确针对性不强得 1-3 分；无针对性得 0 分。
		1.2 产品技术规格响应（2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本分 20 分，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若有一项带★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服务承诺及后续维护培训安排（10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驻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价，服务内容明确有针对性得 10 分；服务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服务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无针对性得 0 分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满分 5 分）	1、投标人在南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产品供应商在本地或者在本地有办事处的，得 5 分。 （自有的提供法定权属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实力	环保协会证书（满分 8 分）	提供本地环境保护产品协会证书得 8 分。
		设备参数、证书（满分 10 分）	提供产品供应商的授权书加盖供货商鲜章得 5 分 提供产品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得 5 分
	5. 诚信档案	诚信档案(满分 5 分)	A 诚信档案分（5 分）：供应商诚信指数（星级）：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3 分，五星级的加 5 分。

			B.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	--	---

第四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运维项目

1.2 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运维项目报价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采水单元	定制		3	套		
二	配水单元	定制		3	套		
三	控制单元, 辅助单元	定制		3	套		
四	数据采集与上传	定制		3	套		
五	安装调试及培训			3	套		
六	在线仪器						
1	COD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2	氨氮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3	总磷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4	流量计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5	PH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七	运营费用	含定期检测, 更换试剂等		3	套/年		
总计							

附件：设备具体技术参数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1	COD 分析仪	测量方法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00/1000/3000mg/L；可根据现场需求扩展、定制 ★重复性:≤±2%；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示值误差:≤±4%；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零点漂移（24h）：±1mg/L；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量程漂移（24h）:±1%；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实际水样比对准确度：化学需氧量 CODCr<50mg/L，≤3mg/L；CODCr≥50mg/L，≤4.0%。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测定下限 5mg/L 仪器要求小型化，核心检测单元（不含预处理系统）不得大于：420*240*300mm（长宽高） 测量周期 35 分钟。当消解温度到达 165 度后，消解时长 15 分钟时，仪器测量周期小于 35 分钟，出数时间小于 30 分钟 ★在日志中实时记录每一步采水、各端口进液、消解温度变化、比色电压、清洗排液等细节操作，并能自动出具仪器自检、标定及质控核查报告，以备在各级环保检查中核查。上述数据要求能在仪器和运营监控平台上同时存储三年以上。（需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要求仪器具备试剂管控功能。试剂及采样杯安放于独立带锁的箱体内，与仪器分置，以避免他人违规干扰试剂或采样杯中的水样。（此项功能需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自动校准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自动清洗 每次测定完成后仪器自动清洗，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周期清洗 仪器接口 RS485/RS232 接口，MODBUS 协议 其它功能 仪器日志、故障报警
2	氨氮分析仪	测量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mg/L；(0-10)mg/L；(0-50)mg/L；(0-125)mg/L；，可根据现场要求进行扩展 ★重复性:≤±1%；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示值误差:≤±5%；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

		章。 ★零点漂移（24h）：±0.01mg/L；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量程漂移（24h）：±0.2%F.S；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实际水样比对准确度：水样浓度≤2.0mg/L，不超过±0.15mg/L；水样浓度>2.0mg/L,不超过±6%,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检出限 0.01mg/L（要求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仪器要求小型化，核心检测单元（不含预处理系统）不得大于：420*240*300mm（长宽高） 测量周期 小于 15 分钟，出数时间小于 10 分钟 ★在日志中实时记录每一步采水、各端口进液、消解温度变化、比色电压、清洗排液等细节操作，并能自动出具仪器自检、标定及质控核查报告，以备在各级环保检查中核查。上述数据要求能在仪器和运营监控平台上同时存储三年以上。（需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要求仪器具备试剂管控功能。试剂及采样杯安放于独立带锁的箱体内部，与仪器分置，以避免他人违规干扰试剂或采样杯中的水样。（此项功能需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计量检定机构或计量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自动校准 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自动清洗 每次测定完成后仪器自动清洗，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周期清洗 仪器接口 RS485/RS232 接口，MODBUS 协议 其它功能 仪器日志、故障报警
3	总磷	测量方法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量范围 (0-2)mg/L；(0-10)mg/L；(0-50)mg/L；(0-250)mg/L；，可根据现场要求进行扩展 ★重复性:±2%，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 直线性：≤±1%，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 ★零点漂移（24h）：±1%F.S.；；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量程漂移（24h）：±2%F.S.；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实际水样比对准确度：不超过±8%,要求提交 CCEP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货商鲜章。 检出限 0.01mg/L

		仪器要求小型化，核心检测单元（不含预处理系统）不得大于：420*240*300mm（长宽高） 测量周期 35 分钟，当消解温度到达 120 度后，消解时长 10 分钟时，仪器测量周期小于 35 分钟，出数时间小于 30 分钟） 在日志中实时记录每一步采水、各端口进液、消解温度变化、比色电压、清洗排液等细节操作，并能自动出具仪器自检、标定及质控核查报告，以备在各级环保检查中核查。上述数据要求能在仪器和运营监控平台上同时存储三年以上。 要求仪器具备试剂管控功能。试剂及采样杯安放于独立带锁的箱体内部，与仪器分置，以避免他人违规干扰试剂或采样杯中的水样。 自动校准 1~9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自动清洗 每次测定完成后仪器自动清洗，也可根据现场情况周期清洗 仪器接口 RS485/RS232 接口，MODBUS 协议 其它功能 仪器日志、故障报警
4	流量计	1.流量范围：10 升/秒~10 米³/秒（由配用的量水堰槽的种类、规格确定） 2.累计流量：8 位十进制数，累满后自动回零 3.流量精度：5%（配用量水堰槽 1~3%的不确定，再附加上 1~2%的仪表误差） 4. 测距范围：0.4~2 米（从探头底部起 0.4 米内是盲区，0.4~2 米内为测距范围） 5. 测距精度：±3mm（在 1 米量程内标定的结果） 6. 液位分辨：1 毫米 7. 工作环境温度：-20~55℃（交流供电，且仪表内有附加自伴热时可以是：-35~55℃，附加自伴热要在订货时声明） 8. 仪表防护等级：仪表显示部分：IP66(仪表下部的过线孔要堵死)；探头部分：IP68 9. 供电电源：交流供电：220V±10% 6W（使用仪表自伴热时为 26W）直流供电：12V±2V 160mA（直流供电时，仪表没有 4~20mA 输出和继电器动作）交流供电、直流供电同时存在，仪表使用交流；交流掉电，自动接通直流。 10. 仪表日历钟计时误差：< 5 分钟/每月 11. 仪表数据存储量： 每月、每天、每小时的记录：仅记录流量 >2 年，附加其它仪表 4 路 >4 个月 每分钟的记录：仅记录流量 >8 小时，附加其它仪表 4 路 >4 小时 接入其它仪表的 4~20mA 电流：仪表内部采样电阻：200Ω；负端与仪表地端共接 可以接入的数量：I1、I2、I3、I4 共 4 路 12. 可以配接的打印机：接口插座，DB25 插孔设定为“打印记录”

		时：EPSON 兼容（建议配用 TP-μ p40T） 设定为“定时打印” 时：仅 TP-μ p40T （需用该打印机内的汉字库） 14. 4~20mA 电流输出： 外部负载电阻：0~600Ω 误差： 0.5% (相对仪表示值) 负端与仪表地端共接 (根据应用要求可改成悬浮地输出) 输出内容：流量、液位可选
5	PH 分析仪	测量方法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温度: (0~70)℃ 准确度 $\leq \pm 0.1\text{pH}$ 重复性 $\leq \pm 0.1\text{pH}$ 分辨率 0.01pH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漂移 $\leq \pm 0.1\text{pH}$ 温度补偿精度 $\leq \pm 0.1\text{pH}$ 校正周期 6 个月(或根据现场工况) 工作温度 0~50℃ 防护等级 IP68 MTBF $\geq 1440\text{h/次}$ 安装方式 流通式、浸没式 通讯方式 RS485(Modbus RTU) 供电电压 9~36V DC 功耗 $< 0.5\text{W}$ 材质 POM 和不锈钢 316 耗材开放 现场可更换电极芯, E+H、Hamilton、KUNTZE 电极芯都能接 重量 1.0kg 传感器信号线 标配 5 米
6	水质自动监测控制系统	1: 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模块 1) 数据传输符合国标 HJ212-2017 和 HJ/T212-2005 要求, 可无缝对接国家、省、市环保数据在线监控平台。 2) 控制模块提供丰富的通讯接口, 支持 36 路数字量输入, 24 继电器输出; 3) 物联网模块:IO 端口 2 路光电隔离数字点输入; 串口: COM1: RS232/RS485/RS422, 网络接入: 以太网 移动 2G/联通 2G/电信 2G 移动 3G/联通 3G/电信 3G 移动 4G/联通 4G/电信 4G。 4) 10 寸嵌入式工业控制电脑 1024×768 分辨率,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USB Slave 2.0 端口 1 个 USB Host 2.0 端口; COM1/COM2: RS232/RS485/RS422; COM3/COM4: RS232 5) 同时支持国标 HJ/T212-2005 协议和国标 HJ212-2017 协议 6) 支持摄像头视频和抓拍, 摄像头通过网络接入到数据采集模块, 传输摄像头视频流和图片到服务器平台, 实现远程视频和拍照。视

		频支持本地存储，可支持 15 天视频存储。 7) 系统控制：远程监测数据同步，远程反控/自动控制启动，远程参数设置，整点/间隔启动测试等。 2:采水单元 1) 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能够自动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 2) 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管路安装前应清洗干净。 3) 选用的水泵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自吸泵或潜水泵等。水泵具有停电再复电后能重新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4) 采水管路均要采取保温措施，采水管路采用可拆洗式。 5) 采水单元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手动、自动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6) 采水点应采取滤网等措施防止漂浮物的堵塞。 7) 采水单元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知名品牌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8) 采水单元的进口压力、流速和取水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为将来监测因子拓展预留一定余量。 3:配水单元 1) 配水系统包括水样预处理模块、自动清洗模块及辅助部分。配水单元直接向自动监测仪器供水，其水质、水压和水量必须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需要。 2) 配水单元的管路内径、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3) 考虑到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设计中采用不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4) 配水单元采用主体管路为串联结构，并采用干路无阻拦式过滤装置，分析仪器都从各自独立的过滤装置中取水。 5) 为方便系统进行维护，全部仪器的取水管路设有旁路系统，通过手动球阀进行调节。当仪器、过滤器故障或者需要维护时，可以打开旁路，关闭主路，既不影响其他仪器的正常工作，又达到了维护维修的目的。 6) 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 7) 配水单元须根据不同监测项目配备预处理装置，以满足分析仪器对水样的过滤精度、沉降时间等要求。 4:辅助单元 1) 控制柜中要安装有雷击保护器，提供三级避雷接地装置及通讯防雷可以有效地保护自动监测系统中的仪器设备。 2) 系统供电：系统配置稳压电源，对电源进行稳压保护。 3) 试剂保温：站房内部配备机柜式空调，具有试剂保温盒，防止试
--	--	---

		剂因环境温度改变造成变质。 4) 系统在机柜内设置废液收集管路和容器，对仪器、设备产生的不能直接排放的废液进行集中收集、存储。 5) 温湿度：在站房内装设温湿度检测模块。 6) 漏水检测：由传感器和控制器组成。控制器监视传感器的状态，发现水情立即将信息上传并报警。 7) 烟雾报警：当有烟尘进入电离室会破坏烟雾探测器的电场平衡关系，报警电路检测到浓度超过设定的阈值发出报警。 8) 防雷监控：通过开关量采集模块来实现对防雷模块工作情况的实时监测。 5:户外小型式监测控制柜 1) 小型式站房属于一体化站房，具有用地面积小，安装方便等特点。 2) 小型式站房由外箱体、内部金工件及附件装配组成，站房面积不超过 2 平方米， 3) 具有密闭性能、防水防冲击性能，整体防护等级达到 IP54 以上。 4) 具有耐腐蚀性能：外表面喷塑。 5) 外壳材料采用两层 1.5 毫米镀锌板，夹层进行隔热保温处理，采用岩棉或聚氨酯保温。 6) 表面处理：镀锌板需脱脂、除锈、防锈磷化（或镀锌）、喷塑。 7) 阻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试验方法扩散型和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GB/T 5169.7）实验 A 要求。 8) 设置前门及后门，前后均可维护，具备防盗功能。 9) 配置集成空调，自动调节内部温度，满足系统及仪表对温度的要求。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运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运维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为晨光、东流社区污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技术要求、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强制性标准。若有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本合同协议书；2、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3、甲乙双方核定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预算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7、施工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一式伍份，移交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图纸属设计院，其它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管理单位提供供电、供水分表接口，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承包人负责计量分表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包人负责承担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耗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贰套报发包人，并且还需要提供电子版。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等材料设备进出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需全部含在报价中。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4、对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5. 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6、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

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承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投标单位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前述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施工日志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

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发包人日志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予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以上情况，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4)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每人次 50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13），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统一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

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需求量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结束是指竣收验收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1%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天气；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现场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费用及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发包人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五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承包人不可以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由发包人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①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的主要建筑材料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进行调整。②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变更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 投标文件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③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2、根据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规定：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 2012（633）号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苏建价〔2008〕67 号文、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以外的风险含在报价中。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有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现场签证、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确认并加盖公章。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

①、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②、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③、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文件；

④、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价格调整的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按投标文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利润和管理费费率重新组成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注明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其单价按投标时标书中相应的价格计算)，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合适的变更综合单价，由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发包人签字确定，由发包人报审计部门进行核准后方可施工，如未在规范规定时间内上报，视为设计变更项目报价不涉及单价调整。如在施工前没有通知监理和发包人，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变更工程的金额。

④对于按照 1、2 条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的，其综合单价如在投标报价时采用了不平衡报价，且超过正常报价+10%的综合单价按第 3 条变更方法执行。

3、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其它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苏建价（2014）

44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工程量的 10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

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 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 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

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二、 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在承包人完成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提交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分别组织跟踪审计单位和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 12.4.1 支付工程款。

3、在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除非这些补充资料的内容被证实是发生在工程完工以后的），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

4、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5、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咨询费用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与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办理或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计算。

（2）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8、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经双方核定的商务报价文件

（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开工、竣工报告

（6）工程影像资料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增加费用证明书

（8）施工水电费用等

（9）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三年后二周内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6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建筑工程一切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

4、工期为。

5、质保期为 。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7、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 式：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	
工 期		
标书份数	正本： 份 副本： 份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货物的调研、开发（或外购、包装、运输）、原有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所有含税费用。
- 2.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3. 此开标一览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另准备一份单独密封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	采水单元	定制		3	套		
二	配水单元	定制		3	套		
三	控制单元，辅助单元	定制		3	套		
四	数据采集与上传	定制		3	套		
五	安装调试及培训			3	套		
六	在线仪器						
1	COD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2	氨氮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3	总磷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4	流量计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5	PH	参数详见附件		3	套		
七	运营费用	含定期检测，更换试剂等		3	套/年		
总计							

注：1、投标总价是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实现用户使用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价应是优化设计后的报价，包含优化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四）请依据项目清单内容分项填报，**不允许漏项**，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将被否决。

（五）**请如实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九：人员配置计划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公司岗位及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格式自行拟定）；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
- 4. 财务报表
-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